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2月19日（周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2019年2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15:00至2019年2月19日15:00期间。

4、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3日（周三）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公司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于德翔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人，所持（代理）股份532,076,4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3373%。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21,017,3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069%。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6,878,4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993%。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 人，代表股份 485,198,0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6380%。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 16 人，代表股份 21,017,3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06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参会股东审议，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特来电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725,1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17,3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特来电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725,1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17,3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特来电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725,1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17,3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关联股东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于德翔先生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指派李李律师、石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2 月 19 日